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 93.11.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4.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通訊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8199 號函備查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7.9 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102.04.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卓著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當年度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獎勵金額：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整。

二、同時符合乙項以上者擇優獎勵乙項，每人每年限獎勵乙次，本獎勵經費應用於研究計畫相關之支出項目。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造具上年度獲獎名冊，經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獲獎者依本校會計法規檢據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